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21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（2018年和2019年） 复核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）和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508号）精神，经企业申请，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上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通过复核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2018年和2019年）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的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92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未申请或复核不通过的企业，自动取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。取消称号的企业若达到认定条件后，可重新申报。

三、各地市工信部门要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，及时跟踪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，做好动态管理、

培育扶持等工作。

附件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2018年和2019年）复核
通过名单（共292家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